



Private Bank

CRS Self-Certification Form

共同汇报标准自我认证表

Please complete the form attached according to the Instruction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form.

请根据表格开首的指示填写附上的表格。

The definitions used in the form are based generally on those found in the sample self-certification forms on the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ortal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of 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and are therefore subject to modification by local tax laws. You are strongly advised to contact your tax adviser to understand how local law requirements may affect the information you provide in the form.

表格中使用的定义一般基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自动交换帐户资料网站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中的样本自我认证表，所以受制於本地税务法例的修改。我们强烈建议阁下咨询您的税务顾问，以了解本地法律要求如何影响您在表格中提供的资料。

实体版CRS自我认证表

说明

请仔细阅读这些说明，然后填写下表。

位于已采用通用报告标准的(CRS)国家的花旗办事处，需要收集与账户持有人税收居所状态相关的特定信息。请注意，花旗可能需要将本表格中提供的特定信息，以及与您的金融账户相关的其他金融信息，依法报告给您的账户所在国家的税务机关。当地税务机关同样会将所报告信息与您税务居所国的税务机关进行交流，除非出现例外情况。

如果您代表实体账户持有人，请填写本表格。对于身为个人、独资经营者或房产继承者的账户持有人，请勿使用本表格。而应当使用“个人版CRS自我认证表”。

对于作为账户持有人的每个实体，都需要使用单独的表格。就CRS而言，“账户持有人”这一术语表示已列出或确认为花旗维护的金融账户持有人的合法实体。不管此类实体是否用于纳税的税收穿透实体，该论述都成立。因此，例如如果某个信托被列为金融账户的持有人或所有人，则该信托为信托持有人而非受托人、授予人、委托人或受益人。与此类似，如果合伙企业被列为账户的持有人或所有人，则合伙企业为账户持有人而非任何合作伙伴。某位人士（非其他金融机构），如果代表他人利益，作为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签字人、投资顾问或中间人持有金融账户，不会被视为持有账户，而被代表的其他人会被视为账户持有人。

如需获得与完成本表格相关的其他特定术语的定义，请参阅本表格的附录。

标有星号(*)的项目表明所需的信息。本表格旨在用于申请本地法律不禁止的信息。

授权个人必须代表账户持有人签署表格，并表明他/她在第4部分中进行签署的资格（职衔、总监、合作伙伴或委托书等）。

除非环境发生变化让本表发生错误或者不完整，否则本表将一直维持有效。在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您必须在环境变化的30天内通知花旗，并向我们提供更新的CRS自我认证。

如果账户持有人决定成为被动NFE或位于非参与辖区内的投资实体，并得到其他金融机构的管理，请确定在2a章节第2部分中按名称对实体实施控制的自然人，并为每位控制者提供控制者CRS自我认证表。这一信息应当由位于非参与辖区的所有投资实体提供，并由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管理，即使他们都属于“非报告金融机构”的类别。控制人CRS自我认证表可以由账户持有人或控制人填写。

请注意，本自我评估表仅用于CRS目的。该表格的填写不可替代任何IRSW-9表、W-8表或自我认证表的填写，FATCA或在美国纳税可能需要用到这些表格。

作为一家金融机构，花旗不会向其客户提供税务建议。如果您就在任何特定国家确定实体的税务居所状态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您的税务顾问或当地税务机关。您可以获得与CRS相关的更多信息，包括已签署自动交流信息协议的国家/地区列表，并可在OECD自动信息交流(AEOI)门户网站(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了解当地税务法的相关信息。

CRS实体自我认证表

(请使用大写正楷字填写第1-3部分)

第1部分 - 账户持有人的确认

A. 实体/分支机构的法定名称*

B. 公司或机构所在国家

C. 当前居住地址

第1行 (例如建筑物/公寓/套房/房号/街道) : *

第2行 (例如镇/城市/省/国家/州) *

国家: *

邮编*

D. 邮寄地址 (只有当地址与上面的C部分不同时, 才应当填写)

第1行 (例如建筑物/公寓/套房/房号/街道)

第2行 (例如镇/城市/省/国家/州)

国家

邮编

CRS实体自我认证表

第2部分 - 实体类型*

请在第1部分中勾选以下其中一个方框，提供账户持有人状态。

1. (a) 金融机构 - 投资实体

i. 位于非参与辖区的投资实体，由其他金融机构管理。（备注：如果勾选本方框1(a)(i)，也请填写下面适用于控制人的第2(a)部分和2(b)部分）。

ii. 其他投资实体

(b) 金融机构 - 存款机构、保管机构，或特定保险公司

(c) 主动NFE - 其股票定期在成熟证券市场进行交易的公司，或者作为此类公司相关实体的公司

如果勾选本方框(c)，请为定期交易股票提供成熟证券市场的名称：

如果您与公开交易公司有关系，请填写其股票公开交易并且与您相关的公司名称：

(d) 主动NFE - 政府实体或中央银行

(e) 主动NFE - 国际机构

(f) 主动NFE - 不包括(c)-(e)（参见附录，了解其他主动NFE的定义）

(g) 被动NFE（备注：如果勾选本方框1(g)，也请填写下面完整的第2(a)部分和2(b)部分）

2. 控制人：如果您已勾选上面的第1(a)(i)或1(g)部分，那么请：

a. 指定账户持有人的任何控制人的姓名：

b. 为每位控制人提供单独的“控制人CRS自我认证表”。*

CRS实体自我认证表

第3部分 – 税务居所国以及相关的纳税人身份号码(TIN)或等效证明*

请填写下表，指明账户持有人税收居所所在国（例如**实体因缴纳所得税而被视为该国居民**），以及每个指定国家账户持有人的TIN（如有的话）。如果账户持有人为三个以上国家的税务居民，请使用一张独立的表。如果账户持有人不是任何辖区的税务居民（**例如由于其财务透明**），请在第一行提供其有效管理所在地，或者其总部所在国家/地区。

如果不能提供纳税人身份号码(TIN)，请提供相应的原因**A、B或C**，定义如下：

原因A-账户持有人作为居民需缴纳所得税的国家不向其居民发放纳税人身份号码(TIN)。

原因B-账户持有人无法获得纳税人身份号码(TIN)或等效号码。（**如果选择了这一原因，请在下表中解释为什么账户持有人无法获得纳税人身份号码(TIN)。**）。

原因C-不需要纳税人身份号码(TIN)，因为发放TIN的纳税居所管辖区并不要求金融机构收集和报告TIN。

	税务居所国	TIN	如果没有显示TIN，请输入原因 A、B或C
1			
2			
3			

如果您选择了上面的**原因B**，请在下面的方框中说明为什么您无法获得纳税人身份号码(TIN)。

1	
2	
3	

CRS实体自我认证表

第4部分 - 声明及签字*

1.本人宣布本公告中做出的所有声明，据我的了解和相信，都准确而完整。

2.我确认本表格中提供且在表格中采用的金融账户方面的与账户持有人相关的信息，以及财务信息（例如所采用表格的账户余额或价值、收入或者收到的总销售收入价值），将报告给这一/这些账户所在国家/地区的税务机关，并应当遵循这些国家根据通用报告标准(CRS)就金融账户自动信息交流的合法协议，与账户持有人可能是其税务居民的其他国家/地区的税务机关进行信息交流。

3.我证明就本表格相关的所有账户，我已获授权为账户持有人签字。

4.如果环境发生变化，影响了本表格第1部分中所确定的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所状态，或者导致本文中包含的信息不正确或不完整（包括在2a章节第2部分中对指定控制人相关信息的任何更改），我了解我有义务在环境发生变化后30天内通知花旗，并提供恰当更新的CRS自我认证。

签字：* 请在英文版签署

正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请指定您签署表格的资格。如果是授权委托签署，另外请附上授权委托副本。

资格：* _____

实体版CRS自我认证表

定义术语附录

备注：提供了以下选择的定义，用于协助您填写此表格。如果您就实质性税务原则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您的税务顾问或相应的税务机关。

“主动NFE” - 符合下列任何标准的NFE：

- a) 前一日历年或其它相应申报期内，被动收入在其总收入中占比在50%以下，前一日历年或其它申报期内，用于产生或持有产生被动收入的资产在其总资产中的占比在50%以下；
- b) NFE的股票在成熟的证券市场中定期交易，或者NFE是其股票在成熟证券市场内定期交易的实体的相关实体；
- c) NFE为政府实体、国际机构、中央银行，或者一家或多家上述其中一家机构全资拥有的实体；
- d) 基本上NFE的所有活动都包含持有（全部或部分）已发行股份，或者向参与金融机构业务以外行业的一家或多家子公司提供融资和服务；
- e) NFE并没有运营业务，因此也没有先前的运营历史（“新创NFE”），但是正在进行资产投资，旨在经营非金融机构类企业，例外仅限于自NFE初次成立之日起的24个月内；
- f) NFE在过去5年内并不是金融机构，它正在进行资产清算或重组的过程中，其目标是在非金融机构的公司内继续运营或重新开始运营；
- g) NFE主要从事与并非金融机构的关联实体或为并非金融机构的关联实体进行融资与套期保值交易，并且不向并非关联实体的任一实体提供融资或套期保值服务，前提条件是该等关联实体主要从事金融机构业务以外的业务：**或**
- h) NFE满足“非营利性NFE”的所有以下要求：
 - i) 在专为宗教、慈善、科学、艺术、文化、运动或教育目的的居住辖区成立并运营；或者在其居住辖区成立和运营，并且是职业组织、贸易联盟、商会、劳工组织、农业或园艺组织、公民联盟或者专为推动社会福利而运营的组织；
 - ii) 在其居住辖区免征所得税；
 - iii) 其股东或会员在其收入或资产中均无专有权或受益权；
 - iv) NFE居住辖区的相应法律或NFE的设立文件并不允许将NFE的任何收入或资产分配给或将其利益应用于私人或非慈善实体；且
 - v) NFE居住辖区的适用法律或者NFE的设立文件要求在NFE的清算或解散后，应当将其所有资产分配给政府实体或其他非营利组织，或者将NFE的居住辖区或任何政治分支机构充公给政府。

“控制” - 通常由实体中最终获得控制所有权的自然人实施（通常基于特定百分比（例如25%））。当没有任何自然人通过所有权实施控制时，实体的控制人将成为通过其他方式实施实体控制的自然人。当没有任何自然人被确定为对实体实施控制时（例如当没有基础人士对实体的控制超过25%时），那么根据CRS，应报告人士就被认为是掌握高级管理层位置的自然人。

“控制者” - 对实体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当实体被当做被动非金融实体（“被动NFE”）时，那么金融机构需要确定这些控制者是否为应报告的辖区人士。与某个实体“受益方”这一术语相对应的定义，如金融行动专责委员会(FATF)建议中的第10项建议（以及解释性备注）中的描述（在2012年2月采用）。在信托情况下，控制者为委托人、受托人、保护人（如有的话），以及受益人或者受益人阶层，而不管他们任何人是否对信托的活动实施控制。此外，对信托实施终极有效控制的任何其他自然人（包括通过控制链或所有权）都是信托的控制者。

“实体” - 法人或法定组织，例如公司、机构、合伙企业、信托或基金。本术语包括除个人以外的任何人（例如自然人）。

“金融账户” - 金融机构维护管理的账户，包括：存款账户；保管账户；特定投资实体中的股权或债务利益；现金价值保险合同；以及年金合同。

“金融机构” - 保管机构、存款机构、投资实体，或者特定保险公司。

“投资实体” - 包括两种类型的实体：

- (i) 主要作为公司服务或代表某位客户，针对一种或多种以下活动或运营开展业务的实体：
- 交易金融市场票据（支票、账单、存单、衍生产品等）；外汇、利率，以及指数工具；可转让证券；或商品期货交易；
 - 单独或集体投资组合管理；或者
 - 代表其他人士投资、实施或管理金融资产或金钱。

但是，此类活动或运营并不包括将无约束力的投资建议提供给客户。

- (ii) 其他金融机构管理的实体，就是其总收入主要归因于投资、再投资或金融资产交易的任何实体，该实体由作为存款机构、保管机构、上述投资实体(i)指定的保险公司的其他实体进行管理。

“参与辖区” - 已安排协议的辖区，(i)将根据该协议提供通用报告标准中规定的信息，它是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流所必需的，并且(ii)在已发布的列表中进行了确定。

“被动NFE” - 根据CRS，任何：(i)非主动NFE的NFE；以及(ii)位于非参与辖区的投资实体，并受到其他金融机构管理。

“相关实体” - 如果某个实体控制其他实体，或者两个实体都在共同控制之下，则某个实体与其他实体相关。为此，控制包括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实体中50%的投票和价值。

“应报告账户” - 由一位或多位应报告人士或者由一位被动NFE持有的账户，有一位或多位控制者为应报告人士。

“应报告辖区” - 已安排协议的辖区，(i)根据该协议有义务提供CRS中规定的金融账户信息，并且(ii)在已发布列表中进行了确定。

“应报告辖区人士” - 根据此类国家当地税法，在应报告辖区居住的实体。通常来说，实体将会是辖区内纳税居民，如果根据该辖区的税法（包括税收协定），它由于其住宅、住所、管理或设立场所，或类似性质的任何其他标准，而不仅仅是来自该辖区的来源，它会支付或应当支付应缴纳税务。没有纳税居所的实体，例如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类似的法定组织，都应当被视为其有效管理所在区域的辖区内居民。如果另一类型的实体证明其没有纳税的居所，其它应当填写CRS自我认证表，说明其总部所在地址。双重居民实体可以依靠税收协定中包含的打破僵局规则（如适用），来确定其纳税居所。

“应报告人士” - 为“应报告辖区人士”，而不是：

- 其股票在一个或多个知名的证券市场上上市的公司；
- 为上述公司相关实体的任何公司；
- 政府实体；
- 国际机构；
- 中央银行；或
- 金融机构（不是参与辖区金融机构的投资实体例外，它被视为被动NFE'。）

“纳税居民” -

{通常表示某个辖区内的纳税居民，如果根据该辖区的法律（包括税收协定），它由于其住宅、住所、管理或设立场所，或类似性质的任何其他标准，而不仅仅是来自该辖区的来源，它会支付或应当支付应缴纳税务。没有纳税居所的实体，例如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类似的法定组织，都应当被视为其有效管理所在区域的辖区内居民。如需了解与税务居所相关的详细信息，请联系您的税务顾问或者使用包含参与辖区内税务居所相关信息的OECD AEOI门户网站(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特定保险公司” - 作为保险公司的任何实体（或保险公司的控股公司），它发行或者有义务进行现金价值保险合同或年金合约相关的付款。

“TIN” - 纳税人身份编号或等效证件（如果没有TIN）。TIN是由辖区向个人或实体分配的字母或数字的独一无二的组合，用于识别个人或实体，以便管理此等辖区的税法。某些辖区并不会发放TIN。但是，这些辖区常常会使用某些其他完整度高的号码，具有等效的身份识别级别（“等效功能”）。对于实体来说，此类号码的例子包括企业/公司注册号码/编号。